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一百學年度

二、三年級轉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91.9.6修訂

91.9.11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92.9.修訂

92.9.10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 93.9.7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94.9.11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95.6.19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1.04.11課程組會修訂

101.04.18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.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訂定「二、三年級轉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

1. 學士班轉系生。
2. 學士班轉學生。
3. 經本校核准赴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修習課程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抵免科目、學分、成績規定：

 一、 抵免科目原則:
 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相同者。
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及學分相同者，須持原科目課程大綱由任課老師確認後方可抵免。
 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
 (四) 必修科目限抵該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；選修科目可抵該系開設之選修課程
 及該系承認他系相關課程。
 (五) 新生體育不予抵免。（參閱學生體育課程抵免作業要點）。
 (六) 服務學習非本校修習者一律不予抵免。

 二、 抵免學分原則：
 (一)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(二) 以少抵多者，抵上補下為原則。
 (三)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學生須持專科成績單及護理專業執照方可抵免。持專科成績單抵免者以原校專四及專五之習修科目與本校一、二年級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方可抵免，基礎醫學科目：解剖學及解剖學實驗、生理學及生理學實驗擇一抵免；持有護理專業執照方可抵免護理相關科目包含：護理學導論、基本護理學、基本護理學實驗、基本護理學實習、人類發展學、人類發展學實驗、疾病營養學。

 三、抵免成績原則：
 (一) 抵免科目只僅採計學分，不採計成績。
 (二) 學士程度之課程須達六十分以上。

 四、抵免學分之上限**：** 學士班轉系、轉學生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不得要求提高編級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申請時間：

一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應於入學或轉系完成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在課程加、退選日期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二、在境外大學修習學分之學生應於境外修課期滿，返國當學年度當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審查流程；

 一、學生至系、所辦理學分抵免事宜，並檢附成績單或轉學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二、抵免學分由各學系、所審查後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查。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彙送教務處，逾期不予抵免，只能辦理乙次。
三、各學系、所彙整抵免學分無誤後，將其抵免結果之抵免表列印二份，一份發給學生保存，另外一份連同學生抵免所有相關文件送交教務處留底存查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審核單位：

一、各系、所專業科目，由各該學系、所負責審查。

二、通識領域科目，由通識中心負責審查。

三、體育由體育中心負責審查。。

四、軍訓由軍訓室負責審查。

五、服務學習科目由服務學習組負責審查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